

# 可恥的創痕（上）江崇林

## 事實不容惡意誣讟

中華民國三十六年臺灣發生「二二八」事件，迄今已逾四十年。曾有林林總總的報章、雜誌和專著從事奇奇怪怪的敘述，各有不同的評議論調。雖然時間已久，並沒有淡忘，到最近十幾年，反而說得更多。其中許多著者，純憑豐富想像力，大事渲染，企圖感動人，甚至可以眩惑人；運用他的「生花妙筆」，就像寫傳奇小說一般。他們憑自己的主觀立場來看問題，「各是其是，各非其非」，發生很大偏差。不但所敘述的內容彼此各異，互相矛盾，對於時間、地點、人物、事態尤多荒誕無稽。顯然是「道聽塗說」，傳聞失實。經過一傳再傳，遂至扭曲了事實，遠離了真相。有的認為是「敏感問題」，不願深說；別具用心的人，認為是「熱門問題」，正可利用，儘量加油加醋，「炒」的更熱鬧些。影響所及，這許許多多離奇說法，滲入社會各階層，成爲人們茶餘酒後的「閒談」，更多信口開合，說得天花亂墜，脫離真相愈來愈遠，使人如墮五里霧中。

今年行政院長在立法院答復立法委員說：「從來沒有阻止任何人談這個問題，也從來沒有阻止任何人作學術性研究」。爲有助於今後「

研究」和「談」這個問題，特基於憑良知，說真話，以親身經歷和當時所見所聞，提供一些真實資料存爲參證。因爲事實終是事實，當然不容抹煞的。曾參與這一事件的人現仍健在的已不多，再過若干時間後，可能作見證的人將更少了，會使偏差更大。深信謊言、謠言遠離了事實，矇蔽了真相，對人的傷害是極大的；對社會、對歷史的影響尤其重大。抗日戰爭勝利，臺灣光復，政府設臺灣行政長官及警備總司令接受日軍投降。

## 可信的第一手資料

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師長劉雨卿中將，卒於三十五年冬，兩軍先後離臺調往中原。中央策定以陸軍第二十一軍（後爲整編師）調臺灣戍守整訓。因當時擔任京滬防務，一時尚未交卸，遂先派一個步兵團及一工兵營到臺接防。由此少數兵力接替兩軍移交戍區，臺灣防務可說空虛、薄弱。是時我由國防部作戰處少將副處長調任軍部參謀長，但與這個部隊原無歷史淵源，軍長劉雨卿將軍也是新識。爲供調臺準備，曾編撰「臺灣概觀」一書，印發全軍閱讀，俾官兵們對脫離祖國半世紀的臺灣同胞生活情形和社會狀況，有所了解。及因「二二八」事件調臺，軍司令部和直屬各部隊係搭乘第二梯次海輪，於民國三十六年一月九日登陸基隆，開始綏撫任務；同年十月二十

三日離臺，轉赴江北戰場。有關「二二八」事件，在軍事方面均躬自參與籌策計劃，共經過七個月。所見所聞都是直接的，其中有些更是親身處理的，迄今多歷歷在目。特就記憶寫出親歷事實，提供歷史資料，供研究這一問題的專家學者參考，或可減少將來「造謠」、「說謊」的「生花妙筆」惡意誣讟。

念與民族意識，而年輕一代，因受殖民教育之影響，多不了解祖國歷史文化與現狀，其對祖國觀念之薄弱，乃自然現象。且臺灣地處亞熱帶，四面環海，深受交通之限制，與外界接觸機會甚鮮，對國際情勢之演變，與祖國之真實情形傳播不詳，自不免有所隔閡。而少數識淺偏激之輩，一旦受奸人蠱惑，一時爲情感衝動，而不計利害，盲從附和，逾出軌外而不自覺；從二二八事件之經過始末，加以分析研究，即可獲其梗概也。

「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戰敗投降，中央派陳儀爲臺灣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，指揮從閩粵調臺之兩個軍及憲兵部隊，接受日軍投降，並辦理一切接收事宜，臺灣由是而獲得光復。」

「當國軍渡海來臺之初，臺胞抱着最大熱忱，連日不避風雨饑渴，麇集於港口碼頭，形成人山人海，個個喜形於色，以能迎候國軍爲無上光榮。場面之偉大，堪稱空前之盛，其熱愛祖國之真忱，於此充分表現出來。」

「當大戰方告結束，調臺國軍之武器裝具大部陳舊，因急需來臺接受日軍投降，倉卒之間無法予以更新，在軍容外觀上殊欠嚴整，不免予人有不良印象。同時在辦理接收工作中，容或有欠妥善之處，恰予人以口實。奸人則利用機會從中蠱惑民意，而野心之輩不明大義，受其播弄，暗中蘊蓄着政治陰謀，伺機竊發；省政當局未能及早察覺，慎加防範，未免有疏虞之失。」

「三十五年冬季國軍整編將次第完成，余統率之陸軍第二十二軍，改制爲陸軍整編第二十一師，轉凌諫銜、岳星明兩個整編旅及一個獨立團

與直屬部隊，統換爲日械裝備，戍守淞滬及長江北岸地區。是時入臺之兩個軍轉調中原，本師奉命接替戌守臺灣防務。當於鎮江師部派出李前榮少將爲前進指揮所主任，率領獨立團及師屬工兵營趕赴臺灣先行接成遺留防務；其餘部隊待原有任務交替後，再行調臺。因鑒於以往去臺友軍準備未周之缺點，爲免重蹈覆轍起見，特編印「臺灣概觀」與「官兵須知」手冊二種，發各部隊官兵閱讀，俾有循守。同時奉准換發全部新裝備，於是軍容整肅，氣象一新；再利用機會加以短期訓練，待命赴臺。」

「三十六年三月五日在滬郊之崑山軍次，接奉國防部長途電話指示：『師屬各部應立即準備赴臺』。旋又奉國民政府主席蔣公於電話中指示：『即刻來京聆訓，何時到達，何時請見』。可見臺灣情勢之緊急，即令各部準備開拔。並綜合研究狀況，得知臺灣於酒專賣局爲查緝私菸，發生毆打事件，未得及時平息，爲共黨潛伏分子所乘，鑒於駐軍兵力單薄，以爲國軍難於抽調部隊前來，遂乘防務空隙之際，藉事生端，渲染激動，擴大暴亂。而地痞流氓，游勇散兵亦乘機大事活動，數日之間，竟蔓延及全省各地。且組織處委員會強迫接收各縣市地方政權。原有之行政首長鑑於情勢之遽變，有相機潛匿者，有被暴徒拘禁者。由大陸來臺散居各地之同胞，有四散逃匿者，有被暴徒毆傷而至死者，情勢混亂。先奪警察武器，繼劫庫存軍品，組織部隊，分頭襲擊各地駐軍；基隆、高雄要塞均發生戰鬥；並提出

空軍武裝，脅迫陳儀長官交出省政。由於兵單力廣，不足鎮壓，全省驟然形成嚴重局面，已非採取單純的政治方式所能解決。經稍事安排後，當即搭乘快車晉京。」

「三月六日晨余抵京後，即晉謁國民政府主席蔣公，當蒙面授機宜，旨在『寬大處理，整飭軍紀，收攬人心』。並發給手槍六百枝，當日運滬交隊承領。廣於七日午前由京乘美齡號專機飛臺，當降落松山機場時，尙聞附近有零星槍聲。旋即晉見陳儀長官，面呈國府主席蔣公之訓示。余隨即向臺胞廣播，宣達中央之寬大德意，並警告盲從份子放下武器，自動解散，否則爲安定地方，責任所在，決難姑息云。」

「凌岳兩旅及師屬部隊自上海及連雲港分別上船，由海道運送；在航行中適當氣候良好，風平浪靜，於八日分別抵臺，先後在基隆、高雄陸續登陸。藉地方開明人士之協助，先鞏固省會地區，分別向南、向北掃蕩前進，於臺中會師。一部向情況緊急之嘉義、臺中挺進。同時集結在南部及北部之部隊，循着鐵路縱貫線及其兩側地區，分別向南、向北掃蕩前進，於臺中會師。另以獨立團向臺東方面挺進。暴徒係臨時糾合之衆，既無一定組織與嚴密統御，自然缺乏戰鬥能力，有聞風自動解體者，有略事抵抗即經我擊潰者；經十餘日之清掃，最後將謝雪紅殘部驅散於埔里迄日月潭地區。各地方政府隨情勢之轉移，次第恢復，暴亂遂即終止。爲了綏靖地方，旋召集各縣市首長及民意代表於臺中舉行會議，區劃四個綏靖區開始善後工作，收繳散失武器及其他軍品；協助人民還鄉，公務人員各回本位，各級

學校尅日一律上課。余爲撫慰民衆，確切了解地方實情，並督飭軍隊紀律，於四月中旬率必要人員親赴各地巡視，召集地方基層行政人員與學生民衆分別舉行聯歡大會、座談會，告以中央政府對地方之關愛，曉以大義，希望共同維護地方安全。並深入鄉間懇切垂詢，向軍民一體上做工夫。經此宣慰後，一般翕然，人心大定，地方治安亦趨安謐。

「臺灣同胞先世來自大陸，對祖國文化流傳不絕，雖在日人橫加壓迫統治下，但民族意識從未忘懷；自以往許多次抗日行動事實表現可以概見。此次不幸事件之能迅速恢復常態，一面是中央之寬大德意所感召，一面是許多有識開明人士顧全大局，協助疏導盲從附和之徒，能及時覺悟，翻然自新，共挽危局，真是不幸中之大幸也。」

「本師到臺後，官兵精神煥發，恪守紀律，軍民相處水乳交融，經常參加地方各種集會，增進相互間之了解。及至奉命離臺時，彼此流露依依惜別之情。足見川中健兒，明大義，守紀律，未敢後人；迄今尚多有談及昔年軍民合作往事，實快慰無已。」

## 勸告暴民放下武器

開拔前所知的狀況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五日在上海市郊的崑山師司令部，奉命準備全師開赴臺灣。經向有關方面連絡，綜合所得一般狀況如次：

- 臺灣自二月二十八日起發生事變，全省陷入混亂中，政府機關已瘫瘓，不克行使政權；暴

徒控制了局勢。各軍事、警察單位多被包圍或打破。

2. 由上海開往基隆的班船——中興輪三月三日到基隆，遭暴徒開槍射擊，不許靠岸停泊，原船返回上海。

3. 本師臺灣指揮所已遷入新生活俱樂部（現中央黨部原址），有通信員一人受傷。調有小部武裝防守護衛，與各軍政單位保有連絡。

4. 臺灣行政長官公署（現行政院原址）被圍攻，守衛官兵於對抗中有傷亡。現由軍警協同布防，安拒馬、堆沙包，構工日夜嚴守。

5. 松山機場在我軍控制中，四周暴民時加射擊，不致被攻佔。成守嘉義機場的工兵營因無重武器，戰鬥情勢較可慮。

6. 基隆要塞已被波及，高雄要塞在固守中。

聯勤廠庫，空軍修護工廠守護力薄弱，狀況多不明。

7. 日軍投降時，繳存武器的儲藏倉庫，有多所被暴民打破，並搶奪槍械，此種情形仍在蔓延擴大。

8. 警察機關多被暴民攻打或繳械，警察人員亦有混入暴民羣中的。但省縣市警察局尚能自保。

劉師長奉命先飛臺 本師師長劉雨卿中將於三月七日由南京搭美齡號專機，率同政工處祕書黃存厚中校及侍從人員飛抵臺灣。在松山機場降落時，四周槍聲，此起彼落。劉中將先到指揮所，聽取李前榮主任簡報並交談之後，即晉見陳儀長官。得悉肇事起緣，由於菸酒專賣局的緝私警，

根據情報，有香於走私入臺，於二月二十七日赴淡水「緝私」未得，返臺北市圓環休息、飲酒，與一隻於攤販衝突，惹起衆怒，互相扭打，警員開槍傷人，不治死亡。

二月二十八日臺北市民中偏激分子聚集一羣，各色人衆，先衝向菸酒專賣局臺北分局（現重慶南路一段）叫囂，攻打員警，並於街中焚燒該局汽車。續又湧向臺北市警察局及憲兵隊（現遠東公司原址）……請願。沿途呼噏「交出兇手公審」；敲鑼打鼓，招集流民入夥，擴大陣容。

三月一日起，暴亂遍及全省，除澎湖外，各縣市均已混亂，打倉庫、搶武器、攻擊警察、毆打外省人，並搗毀他們經營的商業。衝向行政公署，要陳儀長官投降。組織處理委員會，強迫接收地方政權。

三月六日，臺北省會曾號召發起大暴動，全城亂成一片，東一羣、西一簇，大小槍聲不絕；迄晚電燈熄滅，好多人在黑暗中游擊、亂闖、打鬥、燒殺。廣播電臺有時也被暴民控制，傳播暴亂消息和指示。三月七日劉中將即向全省同胞廣播，勸告暴民自動放下武器，回歸原來的崗位，宣達中央寬大處理政策。若有意頑抗，將不予以姑息。當時尙沿用日本語文法，稱爲「劉師團長放送」，除在各報紙頭條新聞登錄外，並專印多張，傳送各縣市區鄉鎮，形成「先聲奪人」。臺北市民更已普遍知曉這項消息了。是晚槍聲甚少，處理委員會成員多自動離去，業形成解體。好些盲從、附合的暴民，亦漸漸自動散夥。警察人員有的又回到原來崗位。

(上) 淚創的恥可

第一批官兵抵基隆 岳星明（一四六）整編旅之曾厚澤團，原住上海，擔任國際大商埠的警備。從黃浦江搭乘自由輪，於三月八日到達基隆。當運輸船泊近基隆港碼頭時，岸上暴徒即用各式槍械向輪船射擊。曾團長迅即部署戰鬥，一面還擊，一面強行登陸，先鞏固了橋頭堡防線，全團陸續上岸。在戰鬥中，該團團附岳戰少校曾受輕傷。全部登陸後，以整然態勢，推廣警戒線，擴展而控制了基隆市區。除留兵戍守外，續向臺北前進。暴徒四散潰逃，有殘餘一部約二三十人向瑞芳方向撤退，我軍未予追擊。恢復了海港地區秩序。

曾團進入臺北市，第一步分別加強機場、機關及交通要地的護衛，全市趨於平靜。原有行政、警察機關重新開始行使政權。由於徹夜警戒，不斷巡邏，不再聞有槍聲，也不見有糾結成羣的暴民在市街衝跑、嚎叫。處理委員會沒有繼續活動，沒有廣播暴亂消息，沒有新的文件傳出。社會地區鞏固了，重新扮演為司令臺。

曾團在臺北市區及近郊進行搜繳武器，分區集中。先後逮捕嫌疑犯，拘禁於一殘破的小學內（現在中山北路二段與林森北路間之天府大廈舊址），總數百人。為便於管理及清查明確這些嫌疑暴民的犯行事實，遂成立勞動營，由臺灣師管區副司令張柏亭少將兼主任，住宿於現在的忠烈祠內（當時係日本舊神社）。一面以勞動服務整修大直段道路交通，一方面清查個人關係資料與暴亂中情形。凡係盲從的均陸續釋放或取保回家。其有顯著犯行的，概移送法院究辦。

臺北展開指揮作業 我率同師司令部及直屬各

部隊，搭第二梯次運輸海輪，於二月九日在基隆登陸。港區碼頭業由曾團派兵戍守，局面平靜，商店、小販已開始營業，但街市行人不多。我官兵以斬新服裝，整然行列，依次上岸，直入臺北市。分駐新生活俱樂部（現中央黨部）、東門國小、總統府原址（那時戰後殘破尚未修復）、臺北賓館等地，與劉師長會合，展開指揮參謀作業。

從基隆到臺北公路上，遇有當地行人，均向指揮軍車彎腰行禮，表示歡送，一片純樸友善態度。我軍行進順利，並未遭遇戰鬥。從上海搭船時，「江南草未長」仍是一片蕭瑟景象，台灣則是羣山翠綠，「雜花生樹」，萬紫千紅春景；更使官兵精神一振，行軍車中頻頻發出高亢歌聲。

當時最急要的是解救嘉義機場之圍，因此以運輸機分三次從臺北空運攜帶重武器的戰鬥步兵前往增援。由於「天兵空降」，原包圍機場的暴徒羣突感驚惶，不知所措，遂陸續四散逃去，我軍未行追擊。工兵營恢復了正常狀態，嘉義地區漸歸平靜了。我赴公署晉見陳儀長官時，除報告並商討關係問題外，曾特獲面告三事：

(1) 謝雪紅係共黨分子，是有組織的，她領導有武裝數百人。迅即進駐臺中，控制局勢。(2) 到臺中後，代表「我」去拜訪林獻堂，有些事也可徵詢他的意見。隨即交付名片一張。

(3) 臺灣人民多富守法精神，處理問題不會有

省人和軍公人員眷屬，分別捆綁於校舍各窗口，已兩晝夜不許動彈；經運用威脅方式戰鬥後，暴徒們震嚇而潰散；受災難的外省人全部救出。高雄市漸趨安靜了。

推進臺中驅散暴民 我軍於上海港口搭船時，官兵全部換發新的軍服，新的大衣，脫去草鞋，一律改着帆布膠鞋；應用佩件齊備。軍官們均各帶手槍。舊有服裝概運送後方轉運站整理。

三月十日第三梯次駱周能團於基隆登陸，官兵們服裝新穎，軍容壯盛。駱團由於準備更充分，軍士們更顯出挺胸昂首，以雄赳赳，氣昂昂的英姿進入臺北，予人耳目一新，感到與前日來臺接收的國軍，不大相同。

翌（十一）日向臺中挺進，因火車司機早被暴民威嚇，隱匿不敢出面；當經負責絕對安全，嚴加保護，乃得招集行車人員，調配車廂，循縱貫鐵路南下。先頭部隊車行至苗栗地區，即遭遇暴民開槍射擊，兩側山地間槍聲四起。遂停車，派兵進行「放射性」搜索及驅逐戰鬥。但一經接觸，暴徒們即行四散潰退。我軍未予追擊，繼續向臺中前進。後據駱團長報告，此次戰鬥是多年戰場經驗中最輕易的戰鬥，可說連警戒戰都說不上。當駱團向臺中挺進時，其所屬長官岳星明旅長亦率同旅直屬各部隊進駐新竹，從事督導，鎮懾及綏靖工作。

師部政工處祕書黃存厚中校持事變以來的報紙剪輯一冊送閱。並說：事件發生因素，可綜合為：①在經濟上，由於物價暴漲，影響民生。②在社會上，因戰後從南洋遣返臺灣的出征軍人，

多數未能「解甲歸田」，市區「浪人」充斥。<sup>(3)</sup> 在軍事上，有發「接收財」和不守紀律情事。<sup>(4)</sup> 在政治上，共產黨分子從中鼓動挑撥。當告以：

超出本軍任務以外的問題，待向上級反映。目前只以「負責任、守紀律」的作法，完成安靖臺灣的使命。

**日共臺共聞風逃竄** 謝雪紅爲日共及臺共分子，在臺中市開設大華酒家爲活動掩護。「二二八」事件時，即召開會議，糾集羣衆，組成武裝數百人，有統御、指揮系統，自任首領，成爲中部暴民的激烈集團。

駱團向臺中挺進，謝知無力抵抗，爲圖保存勢力，遂集結所有武裝隊，乘車向山區逃避。我軍亦利用汽車運輸戰鬥步兵，隨後追擊。沿途搜索至埔里，謝等已棄車，徒步向日月潭方向逃走。檢查遺有各式汽車十七輛，多因故障或汽油耗盡而拋棄。駱團追擊隊亦停車徒步行進，繼續追擊。謝率殘部且戰且走，沿途曾有數次接觸，發生射擊戰。終以謝等熟習山區地形，採化整爲零方式，逃入林密深山中。在日月潭出水口處的建築物多棟，有對抗戰的彈痕疊疊，留存數月始修復。爲通緝匪，曾廣印她的相片數千張，分發軍警各單位及港口，通令查緝。終以環島海防欠嚴密，仍被偷渡出境。

謝雪紅逃亡後，她原在臺中市公園東側開設的大華酒家，經依法沒收，改置爲中山堂，作爲市民大眾活動場所。「中山堂」匾字爲劉雨卿將軍親題。謝的同夥、暴民幹部楊克煌另在臺中市繼光街經營紙張文具商業爲掩護，楊隨謝逃亡後

，亦依法沒收所遺資財，並予拍賣，在臺中市公園及臺中車站前廣場，分建國父遺像，留爲紀念。各有題詞、述記，迄今猶存。

總清查釋放盲從者 師司令部及直屬各部隊於駱團挺進臺中之後，進駐臺中市干城營房，建立指揮中心，布設全省通信網，以便控制中部。並在近郊之烏日（現成功嶺營區原址），豐源等地駐軍構成外圍警衛。爲策指揮中心安全，肅清共黨殘留潛伏分子，掃蕩暴亂隱匿人物，俾市區平謐安靜，施行全市總清查。先綜合黨政、情治、軍警各單位資料，再依調查所得，列出嫌疑分子

名單及其住地或活動場所。同時召集臺中市各區

、里長及一部分鄉長和市府官員集會，說明總清

查目的、動向；要求提供意見共予協助。然後宣

布全城戒嚴，斷絕交通。從黃昏開始，本師派出

部隊配合憲兵、警察，分區帶同地方人員，循序

徹夜清查。迄次晨拂曉後結束，綜合各區清查，逮捕了嫌疑人犯三百餘人。其中有六人於我軍逐

一清查時，持械對抗，有的開槍射擊，有的舉刀刺殺，經現場圍捕拘禁。送交軍法審判，呈報核

定，明正典刑。行刑時，由軍憲共同押遊街市後

，綁赴刑場槍決。其餘拘捕嫌疑人犯，經逐一詢

問後，屬於盲從附和的，一律交保釋放。在暴亂

中打歪主意、組織成羣作亂的有數十人，概移送

法院處理。總清查時，並收繳槍彈、軍品，是夜

收集的軍械堆滿了四大汽車。次日以後，仍陸續

有人民將存置軍用物品自動送交里、鄰長或警察轉繳師部。復經電臺廣播，通告各縣市、區、里、鄉長傳知，凡持有或藏有軍用物品的，可自動

交出——交由里（村）、鄰長轉繳；亦可於三日內的夜間放置於門外街道旁，將每夜派車巡迴收集；概不追究。連續三日之後，收獲的軍械、用品，堆滿了一大間庫房。總清查告一段落後，躬赴霧峯拜訪林獻堂先生，面致陳儀名片，轉述陳長官慰問之意。同時簡報目前處理情形，並請示方針。晤談逾三十分鐘。

分區綏靖民衆合作 本師凌諫銜旅續在高雄登陸，分別進駐南部各縣市，暴亂情勢，急轉直下，全臺已趨於平息。慶卽進行綏靖工作，其

最要目的，在清查、收繳在事變中被暴民從軍事倉庫搶奪去的槍彈武器。劃分全省爲北、中、南

、東四個綏靖區，以岳星明旅綏靖北部，凌諫銜旅綏靖南部，師部負中部綏靖責任；原駐高雄的

獨立團調駐東部，進行綏靖工作。利用各種管道

，分別透過、邀請地方人士的協助，杜絕散失武器流入奸匪手中。同時招撫流亡，各回本業，維護社會安定。督導收繳散失武器，除勸諭地方基

層幹部普遍宣導外，並印發給臺灣同胞宣言及海報，同時利用廣播電臺不斷傳播：凡存有軍用物

品，無論來自日軍遺贈，或暴民留存，乃至從軍械倉庫中奪來的，一律交出。送繳時，概不登記姓名，不詢問來源，更不會追究刑事責任。因戰敗日軍投降時，繳械儲存的武器倉庫，有多處曾

被暴民打破，劫奪軍品甚多，其中以竹山地區各倉庫，最爲嚴重。在綏靖中，各地陸續收繳不少

，但未再拘禁任何人民。據最後統計，散失的武器——均屬輕武器，約有百分之八十被收回了。

清整收繳的軍品中，軍用附件爲數頗多；如

服裝——包括陸軍、空軍制式軍服、工作服、皮鞋、手套……佩刀、短劍、武士刀、獵槍、望遠鏡、測量儀……，好些顯屬日軍遺贈，但均全部交出。發揮了綏靖功效，證明了臺灣同胞的守法精神。劉師長率同一部官兵，分巡各縣市，直接與地方人士及基層黨政人員面對面的交談、會商。除宣達中央寬大處理政策外，並徵詢他們對於事件的善後處理意見。同時策勉地方鄉賢提供協助，共同鞏固本鄉邦安寧。期求完全恢復正常狀態，大家在安定中求進步！

**白崇禧來臺灣宣慰** 國防部部長白崇禧上將於三月十七日來臺，代表國民政府蔣中正主席宣慰

臺灣軍民。先到臺北，續赴幾個重要城市巡視，與地方首長及社會人士接談，宣達中央政策，了解實際狀況；並籌劃善後措施，追求臺灣的長治久安。到臺中時，集合駐軍全體軍官講話，先作慰勉，再督責全軍嚴守軍紀。當衆明白宣示中央處理此次事件的善後原則：

(1) 曾參與暴亂的人民，不追究動機怎樣，凡現已解散、返鄉的，一律予以保護，促使各安生計。

(2) 現被拘禁的嫌疑犯，凡犯行輕微——沒有殺人、傷人或搶奪武器的罪行，從速詢明釋放。

(3) 罪行顯著而被逮捕的嫌疑犯，移送臺灣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處理，不受軍事審判。

(4) 共產匪黨潛逃、隱匿分子，仍應繼續追查究辦。軍事倉庫散失的槍彈，務求分別清查收回。

參與聯訓人員，為中部各軍全體軍官二百餘人，我奉派擔任臨時指揮。白部長於講話完結後，以舊長官之誼，並向我提示說：「這是一場政治戰，若過用武力，會把人民嚇怕了。」

遵循上項訓示，在臺北地區逮捕嫌疑犯而組設的勞動營，即進行結束。所有人犯，照中央政策處理。勞動營解散，調用官兵一律歸還原建制。臺中等地區拘禁人犯，限日由師部軍法處逐一詢問完畢，大部均交保釋放，或逕予開釋由親人接領回家。有較重而顯然犯行的數十人，於一週內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處理。

**有關軍紀問題**，全師到臺後，各級官兵薪餉

改用臺幣發給，每人所得較在大陸時給予優厚，獲得實質鼓勵。軍民間交易概用現金當場給付清楚，絕無「估買」或「拖欠」情事。官兵搭乘交通工具，凡因公務往來均佩帶「警總」製發的命令證章。其餘一律照章購票，從未有「坐霸王車」事件。全軍嚴守紀律行為，各地備受稱讚，多方面獲得肯定。白部長返京後不久，中央即明令臺灣改設省政府，派魏道明為主席，省府官員選用有多位本省籍人士擔任。原設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及警備總司令部均撤銷，陳儀免職調返大陸。

**軍民重建融洽關係** 語言溝通是一大事，那時臺灣推行國語教學時間不久，尚未普及。一般交接談話，仍多以閩南語為主。本師於抗日戰爭期間，曾屢戰於閩贛地區有年，所屬官兵有一部分閩南籍。這些官兵在此次事件中，便成為關鍵人物，作軍民關係橋樑。我曾選調士官李金山（詔安人）為衛士，便於交接地方人士時的傳話通譯。

另專派唐其元中尉（泉州人，現尚在臺）作為接待臺灣人民及會議時通譯代表。同時擔任軍法審判時轉譯工作。為減少因語言隔閡，惹起無謂糾紛，各部隊日用給養所需主副食品，概於先一日依種類、數量列表，送請當地農會或農業合作社代辦；按期運送各營區點收，當時付清價款。

**有關「性」的問題**，是最易干犯軍紀的事，也是不可能絕對禁止的事；為嚴整紀律，爰採公開方式，由師部軍需處招商承辦，組設合作社，並由師部派員管理。每月預為調查官兵所需，交合作社籌備。官兵們按排列時間，循序前往品茶、休息。

**臺中市中山堂改設完成後**，每週六舉辦同樂晚會，本師官員和眷屬及地方官員與眷屬均常參與。由師部軍樂隊領導，分別為音樂、歌唱、舞蹈之會。一方面調劑官兵身心，一方面與地方人士擴展接觸機會。

駐臺中市數月，曾有好些官兵與臺籍女士結婚；經常被邀請任證婚人。青年男女，和樂融融。其中有一次是師部參謀胡開源少校與經營眼鏡店的主人之女結婚，年齡相當，才識相當，特別熱鬧。在證婚致詞時，曾特予讚揚。這一對組成的家庭，現尚在臺灣，祖孫三代，生活順適。

臺灣光復節運動會之前，臺中市舉辦全市運動會，選拔參加省運動員。自籌備開始，本師即全力支持。除製備大批錦旗、獎品給予各運動員鼓勵外，並組織籃球隊、足球隊、田徑隊參與比賽。不為爭取名次或選手資格，只為運動會增色，充實運動氣氛，軍民完全打成一片。（下期續完）